

# 枪杀村民的警察 后悔工作太拼命

## 向死者家属道歉,检方不支持“村民抢枪”说

前日上午9时,震惊全国的贵州警察枪杀两村民案在遵义市汇川区法院开庭审理,开枪警察张磊被诉涉嫌故意杀人。

今年1月12日,贵州安顺关岭自治县坡贡镇派出所副所长张磊在处理一起村民纠纷时掏枪并连开5枪,导致村民郭永华、郭永志兄弟俩死亡。事后,当地政府对张磊开枪原因解释是村民上前抢枪,张磊开枪属于正当防卫。不过,在庭审中,公安部的鉴定推翻了贵州省公安厅关于“村民抢枪”证据的认定,遵义市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张磊进行起诉,认为其防卫过当。

前日中午12点,庭审三个小时后,审判长宣布该案择日宣判。



前日,法院大门外,被害人家属手捧两名被害人的遗像

### 受审时向死者家属道歉

新落成的汇川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宽敞气派,设置了60个旁听席。9时整,审判长宣布开庭,昔日开枪的警察张磊被带到庭内。在两名法警的看押下,张磊缓缓从侧门进来,他身高约1.7米左右,留着一个光头,T恤衫外面套着件黄色马甲,上面有“遵第一看守所”字样。

网上曾流传一张张磊微微发福,身着警服,神采奕奕的照片,而坡贡镇居民对其最大的印象是“脾气火爆,不允许别人说不”。时过境迁,如今张磊消瘦了许多,表情木讷,情绪低落。在旁听席上,张磊的父亲和弟弟坐在第一排。

审理过程中,张磊的发言机会并不多,少数几次发言他的声音很轻,欲解释却不知道如何说起。

当检方念完起诉书,询问张磊是否听清楚,张磊低着头,喃喃地说:“听清了。”接着,法官询问张磊是否有异议,张磊缓缓抬起头转向辩护律师寻求帮助,半晌才回答:“没有。”

庭审过程中,张磊的声音始终低沉,审判长几番提醒声音大一点。最后,张磊带着哭腔说,

### [庭审三大焦点]

#### 不认定“村民抢枪”说

今年1月12日下午,坡贡镇郭永志、郭永华兄弟与代寸忠、代鹏良父子在镇上发生冲突,张磊处置过程中与郭永志、郭永华兄弟发生冲突,继而张磊拔枪鸣警,随后向两人开枪,导致两人死亡。

事发后,安顺方面对张磊开枪行为解释为“村民欲抢枪,从而开枪防卫”。

原告代理律师徐建国向记者介绍,如果认定村民存在抢枪行为,张磊开枪便属于正当防卫,甚至可能免除刑事责任。

在庭审中,张磊代理律师公布一份贵州省公安厅出具的鉴定,认为通过提取张磊使用过枪管的擦拭物,能检出郭永志的DNA,相似度超过99%。不过,公诉方出示了一份与贵州省公安厅迥异的鉴定,这份由公安部出具的鉴定表明,无法证明擦拭物

“我对两名死者家属表示道歉,我确实没有杀人的意思。”

庭审进行到民事部分时,审判长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接受调解。张磊和被害人家属均表示愿意。

当被害人家属表示,愿意将赔偿总金额降低到83万元。审判长询问张磊如何考虑赔偿问题,张磊又望了望代理律师,最后表示:“我还没考虑好。”

经过3个小时的审理,法院并未当庭宣判,张磊被法警带走,与两名亲人近在咫尺,却仍一言不发。

#### 后悔拼命工作称“不值得”

对于张磊在庭审上的恐惧表现,弟弟张旭解释说,“一切来得太快,他心里想不通,压力很大。”

前日,张磊的家人早早便出现在法院门口,不过记者并未见到张磊的妻子和他5岁的孩子。张磊的父母抹着眼泪,希望能见儿子一面,然而法院仅给了2张旁听证,张旭交涉了一番仍得到强硬的答复。

尽管前日是警察开枪案公审,但数位手持旁听证的记者被拒绝旁听。对此,贵州省高院审判专业委员会委员朱久炼出面

能检出郭永志的DNA,推翻了“村民抢枪”的说法。

#### 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之争

案发后,公安机关采集12份证人证言,其中10份提及死者郭永志、郭永华对张磊有推拉行为。对此,原被告代理律师围绕张磊开枪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展开了激烈交锋。

张磊的代理律师认为,从当时情形的严重性和紧迫性来看,张磊的拔枪等行为是合理的。张磊先朝天开两枪,两名被害人并未停止攻击行为,随后第三枪朝下开,击中郭永华的腿部,而郭氏兄弟依然没有停手。“当天赶集人员众多,一旦枪被抢走,后果不堪设想”。

张磊的代理律师还特别强调,两名被害人当时是严重醉酒状态。对此,原告代理律师反而认为,两名死者当时处于严重醉

酒状态,根本无力伤及张磊和群众安全。

回应,记者手持的旁听证,法院不认可,所以记者不能进庭。自从张磊被羁押后,母亲王以琼便再未见过张磊。前日,尽管王以琼非常渴望能和儿子见一面,但最终还是决定让张旭和父亲两人进行旁听。

张磊案发后成为被告,家里人已经承担了数万元律师费。张旭说,案发后,安顺方面仅有一次派有关领导慰问了张磊家属,而且只安排家属和张磊见过一面。

张旭回忆说,在哥哥被刑拘后,他去探望时,发现张磊比刑拘前瘦了一圈,眼神有些呆滞,表情也很木讷,完全像变了一个人。短短十分钟的见面,张磊不停地叹气,认为自己开枪是警察的职务行为,而现在却变成了阶下囚。

张旭回忆说,张磊摇摇头,说“不值得”。按照张旭的理解,张磊对工作非常投入,如今后悔当初太拼命,到头来却只有他一个人承担开枪的后果。

在王以琼眼中,张磊是一个对父母孝顺,工作积极的人。王以琼随身带着张磊从小到大的荣誉证书,并举例张磊破获的村民偷盗水牛事件还被当地电视台报道过,“张磊做事很较真,我们都劝他要安全第一。”

#### 事后是否有自首行为?

起诉书还认为张磊有自首情节。起诉书称,案发后,张磊用手机分别向关岭自治县分管治安工作的副局长蔡家禹和坡贡镇镇长吴晰报告了他处警过程中开枪致人死亡的情况,并等候处理,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应认定为自首。

原告代理律师徐建国对于张磊打电话属自首予以质疑,认为身份特殊的张磊在案发后向有关负责人电话通报,这只能是一个工作行为及状态的汇报,不具有真正投案自首的行为。

起诉书也证实,直至2月10日,张磊才被遵义市公安局刑拘,12天后被批捕。期间,从1月案发到刑拘已经过去整整29天。

综合《新闻晨报》报道

## 新拆迁条例形成草案初稿

### 补偿标准按市场价

搁置了大半年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有了新进展。昨天上午,记者从参与起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的专家处获悉,新拆迁条例已形成草案初稿。

昨天上午,参与起草新拆迁条例的北京大学教授王锡锌告诉记者,目前,草案(新拆迁条例)的修改方案已有了初步的思路,草案中的“被拆迁人”将用“被征收人”代替。“目前重要的是搞清楚哪些利益双方在影响拆迁条例的进程,重大制度的变革总不能因为一些地方利益、部门利益而受到影响,不能受到地方利益的绑架。”他说。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者沈岗表示,《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如果颁布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肯定将废除。

### 》新条例核心关注

#### 双方未达成协议“不得强拆”

公民土地发生“被征收”时,原则上补偿的标准应以“被征收人”所在地的房屋市场价为基准,政府必须通过正常的程序,被征收人同意并补偿合理的基础上,再进行拆迁,不得强拆。

商业性开发,开发商必须取得当事人的同意,当事人对补偿条件认可后,才能进行拆迁。如果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开发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强拆。

#### 政府应剥离“绝对商业利益”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将公共利益与绝对商业利益彻底分开后,可以将利益关系明确化,这样在商业拆迁过程中,政府才可以真正地作为一个中间裁判的角色,对拆迁人和被拆迁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行评判,就不至于像现在这样的制度,政府和开发商是搅在一块的。这样一种改变,至少能够减少

暴力拆迁的发生。而政府只有出于公共利益(国防、交通、公立医院、学校等事业)的需要才有权征收公民的房屋,并给予补偿。

#### 危旧房改造须九成以上业主同意

新条例明确政府征收程序。地块是否要征收,政府必须进行两次公告;房屋征收前应组织部门论证;危旧房改造必须达到90%以上同意,征求意见稿对“90%”的规定是以前没有的。

以前征地只要有20%—30%的业主同意就可以强征,新条例规定则不可以;操作方面公开透明,有法可依;对各方意见是否采纳全部要公布。

#### 补偿标准按“市场价”

细化“市场评估”、“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也可以包括对于地段、周边配套成熟度等方面进行补偿。

另外,征收以前要做“尽职调查”。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租赁和用益物权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人员和被征收人应当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调查结果应当向全体被征收人公布。

#### 明确争议解决机构

需要明确的是,被征收人与政府之间就征收是否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以及征收的补偿是否合理产生争议后,应该由哪个权威机构裁判较为合适。

新条例明确提出,责任主体明晰,防止推诿责任。野蛮强迁要被追究责任。存在争议的,被征收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据《法制晚报》

## 国家药监局要求修订安眠药“不良反应”说明书 吃安眠药可致“梦游驾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昨天下发通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尽快修订“安眠药”的说明书,在“不良反应”一栏中增加“安眠药能引起梦游驾车、梦游做饭和吃东西等潜在危险行为”。

据介绍,“催眠镇静药”包括酒石酸唑吡坦、盐酸氟西泮、三唑仑、艾司唑仑、异戊巴比妥钠,这些安眠药均为常见处方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地药监局,通知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尽快修订说明书和标签,并将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

据《法制晚报》

## 别墅发生凶杀案 警方悬赏缉凶

新华社昆明9月18日专电(记者李倩)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18日通报,15日昆明滇池路附近阳光海岸小区一别墅内发生一起致4人死亡的恶性案件,经侦查现已发现重大犯罪嫌疑人,昆明警方目前悬赏10万元进行通缉。

15日下午,昆明市滇池路附近阳光海岸小区内发生一起致4人死亡的恶性案件,死者为三女一男。

案件发生后,云南省各级公安机关成立了“9·15”专案组,经调查发现一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该犯罪嫌疑人作案后于当

天18时37分从滇池路武警边防总队对面大坝村公交车站乘44路公交车向入城方向逃走。这名犯罪嫌疑人为青年男性,中等身材,短发,逃跑前曾跳入污水河内,逃跑时衣裤潮湿,面部可能有抓痕。

为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破获案件,公安机关请当时乘坐44路公交车的乘客和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线索,凡提供有效线索的,公安机关将视情况给予奖励;提供线索直接抓获犯罪嫌疑人破获案件的,公安机关将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